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鐘紹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0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鐘紹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鐘紹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另刑法第185 條之3 固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9日施行，然本次修正係將修正前條文第1 項第3 款所定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（即修正後條文第1 項第3、4款部分），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未有修正，是毋庸為新舊法比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(一)被告於服用酒類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1毫克之狀態下，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，以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；(二)本案係被告第3 次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第1次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 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5 萬元，第2 次犯行於112 年間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 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1 萬元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被

01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
02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對本案科刑之意見（有期徒刑
03 6 月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
04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
06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9 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林永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陳昱良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5 能安全駕駛。

2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29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0 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5032號

被 告 鐘紹銘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鐘紹銘於民國112 年10月30日20時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居所內，飲用高粱酒2 杯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年月31日7 時20分許，沿高雄市岡山區新樂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街83號前時，不慎與行駛在同向車道、由曾豐文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雙方因而倒地受傷（2 人涉犯過失傷害罪嫌均未據告訴）。經警獲報到場處理，將鐘紹銘送往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急救，而於同年月31日8 時43分許測得鐘紹銘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.61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鐘紹銘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測試紀錄表1 紙、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 紙（儀器序號A201799 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 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員警職務報告1 份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1 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 紙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各1 份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 份及現場照片42張附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之自白顯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請審酌被告前曾於107、112年間因酒後駕車犯公共

01 危險罪嫌，兩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分別處以有期徒刑4
02 月確定，有本署刑案查註記錄表在卷可參，其仍不知警惕，
03 再為本件犯行，顯見被告漠視公眾交通安全，逞個人一時之
04 便，一再酒後駕車，上開徒刑之宣告均不能收矯正之效；故
05 本件請量處有期徒刑6 月，以資懲戒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10 檢 察 官 吳 正 中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13 書 記 官 鍾 惠 娟